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6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與本院113

01 年度訴字第992號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為1
02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於民國113年11月1
03 6日作成追加起訴書，並於同年12月12日繫屬本院，此有本
04 案追加起訴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檢曉孝113偵16628字
05 第1139063110號函上之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06 5、7至11頁）。然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前案，業經本院於113
07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有
08 前案113年12月10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憑。是本案追加起訴既
09 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依上開說明，追加起
10 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
11 判決。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追加起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蔡雲璽

24 附件



22113119243 孝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28號

被 告 王美玲 女 46歲（民國67年4月11日生）

住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13鄰大庄路86
巷24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221714724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美玲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文（音同）」及負責收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美玲負責擔任取款車手或收水工作。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及方式，詐騙陳麗珠、劉權毅及張曉菊，使其3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58880090883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50-5506235625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52168143359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嗣王美玲於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陳志文」指示將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共犯，並因此獲得新臺幣5000元報酬（上開人頭帳戶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陳麗珠、劉權毅及張曉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美玲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麗珠、劉權毅及張曉菊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等3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上揭華南銀行帳戶、中小

企銀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志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車手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被告對附表所示3位告訴人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詐欺集團成員對個別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被告雖分別持提款卡數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犯行，然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故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提領告訴人等所匯款項，為其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及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於113年3月間擔任「陳志文」所屬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215號、第13938號及第14561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吉股）以113年度訴字第992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3人以上共同詐欺等罪嫌，核與前揭案件具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自得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8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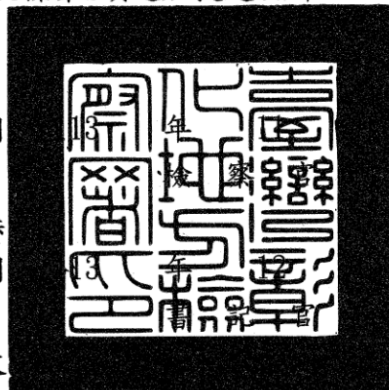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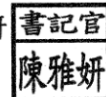


16 日

聿昀

6 日

雅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詐欺集團收款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1	陳麗珠 提告	佯稱按照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麗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10日9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1月10日9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①113年1月10日9時40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3年1月10日9時40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3年1月10日9時41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3年1月10日9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3年1月10日9時43分許，提款1萬9000元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1段臨351號統一超商社頭社集門市
2	劉權毅 提告	佯稱欲販售賽車模擬器云云，劉權毅欲購買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0時53分許，匯款1萬3000元	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1月10日11時12分許，提款1萬3000元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2段523號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田中分社
3	張晚菊 提告	佯稱捐贈做公益即可獲得回饋云云，致張晚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2時53分許，匯款8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①113年1月10日13時6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3年1月10日13時7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3年1月10日13時8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3年1月10日13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2段566號全家便利商店田中新生店



18

1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續上頁)

					時9分許，提款2 萬元	
--	--	--	--	--	----------------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